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8CDA90038)确认，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368,947.9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3,842,747.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266,023.43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266,023.43 元。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四）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一）、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已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75,679,100.30 元，占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97.78%，已经达到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之规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基于公司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6 吋第二代/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项目二期基建，出资 2.97 亿元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年内拟采购模拟机，购买飞机开展租赁业务，综合分析，未来 2018 年度公司资金需求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为顺利推进公司上述各项业务，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大，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7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主要用于 2018 年公司控制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6 吋第二代/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项目二期基建，出资 2.97 亿元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旅投航空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年内采购模拟机，购买飞机开展租赁业务。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